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本簡章經本校 105 年 4 月 21 日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招生資訊網址:http://admissions.nutn.edu.tw/transfer/

聯絡電話:(06)2133111轉241、242、243

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及實施方式	備註欄
簡章上網 公告日期	105年5月5日	http://admissions.nutn.edu.tw/transfer/
報名日期	105年5月25日~6月20日	1.報名網址: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http://admissions.nutn.edu.tw/transfer/2.報名後郵寄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
繳費方式	ATM 轉帳繳費或下載繳費單 至台銀櫃台繳費	逾期恕不受理。
考場公告	105年7月8日	公告網址: http://admissions.nutn.edu.tw/transfer/
考試日期	105年7月9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本校府城校區
錄取公告及 寄發成績單	105年7月22日	公告網址: http://admissions.nutn.edu.tw/transfer/
成績複查	105年7月26日截止	
正取生報到	105年8月1至3日	

一、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1.郵寄:70005臺南市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2.親自送件: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08:30-11:30、13:30-17:30),將報名資料

送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府城校區誠正大樓1樓104室)。

3.本校地址:府城校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榮譽校區:臺南市東區榮譽街6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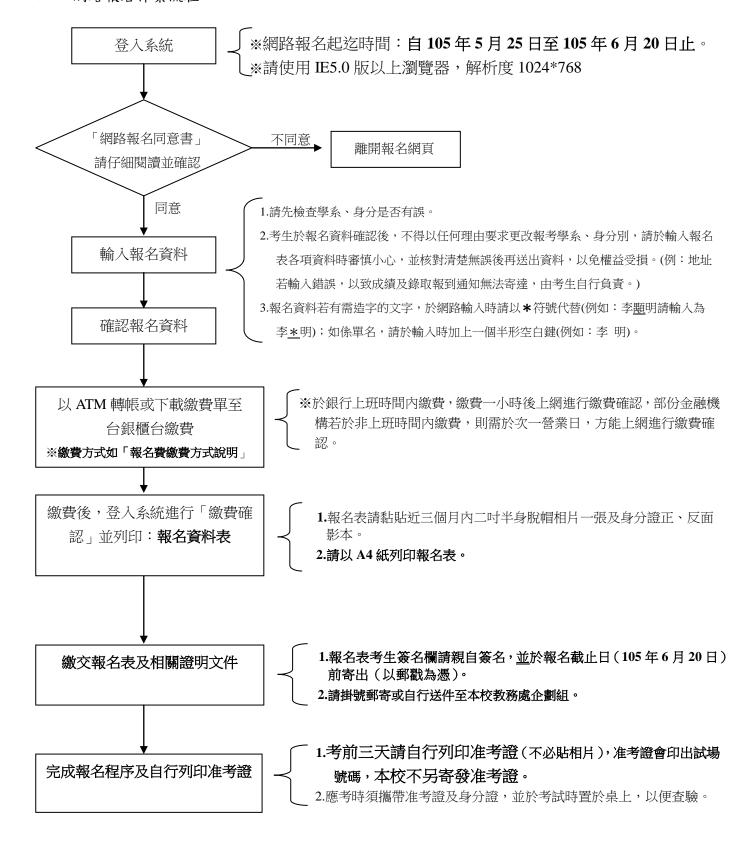
4. 教務處企劃組電話:(06) 2133111轉241、242、243

二、修習教育學程之規定:

- 1.轉學生須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且學業成績達 70 分、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始能向 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每位同學可擇兩類教育學程申請。
- 2.在原就讀學校已具師資生資格者,可由原學校開具證明文件,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繼續修習相同學程。師資培育中心電話:(06)2133111 轉 137。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utn.edu.tw/transfer/
-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辦法	
肆、招生年級、系別、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採計方式	3-4
伍、考試科目時間表	5
陸、報名應繳交資料	6-7
柒、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7-10
捌、錄取原則	10
玖、報到	10
拾、註冊入學	
拾壹、複查成績	11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11
拾參、注意事項	11
拾肆、試場規則	12
附錄、體育系術科考試辦法	13-15
附表一、特殊考生需求表	16
附表二、特種身分考生資格審查表	17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8
附表四、持外國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19
附表五、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20
附表六、國立臺南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21

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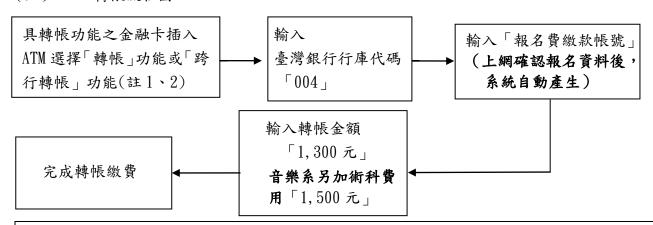
-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國內外大學校院肄業生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 (2)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四個** 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者。
 -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 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註: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2.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 學士班轉學者,如為『五專加二技者』須現為五年級之在學生,如為『高中三年加 大學四年者』須現為四年級之在學生,方可報考。
 - 3. 性質相近學系之認定,係指轉學後在規定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修畢應 修學分數之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之認定如有疑義,請洽各招生學系。
 - 4. 本校不受理陸生報考轉學生考試。
- 二、因違反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三、報名資格補充說明:

- (一)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二)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於**新生報到時**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境紀錄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報名時,應填寫「持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附表四)。
- (四)「現役軍人」**可於105年9月12日前退伍者**,須繳交服務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 日期證明」,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 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五)轉學考試錄取生之緩徵事宜,依兵役法之規定辦理;應屆畢業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 經轉學考試錄取者,不得辦理緩徵。

參、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105年5月25日至6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網址:http://admissions.nutn.edu.tw/transfer/)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 印報名表,網路報名後,請於規定時間內寄(繳)交各項報名表件,完成報名手續。
-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u>1,300</u> 元整,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概不退還。 *報考音樂學系者,加收『術科』考試費用新台幣 1,500 元整,合計 2,800 元。
 - (二)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30%):請於郵寄報名表時檢附縣、 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由本校審核並確認報名資 格後(約2~3個工作天),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考生請於考前三天再自行列印准 考證。
 - (三) 繳費期間:105年5月25日至105年6月20日。
 - (四)繳費方式: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手續費最高 17 元)。
 - (五) ATM 轉帳流程圖:



- 註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後再進行轉帳繳費,如無則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註 2: 若利用郵局或非台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轉帳」,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4、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六)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號僅 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 (七)請於繳費一小時後上網進行繳費確認,部份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報名表需點貼相片、准考證不必貼相片,考試時需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
- (八)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至台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 (九)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 (十)報名繳費後,除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一概不予退費。

肆、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採計方式:

(各學系轉學生名額全部為「非師資培育生」)

	(, ,				
學院叫	招生學系	年級	名額	共同	考試科目 專門科目	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 錄取順序
別				科目	母 11 杆 日			
	业 本 组 2	<u></u>	4	1.國文 2.英文	教育概論(含教育心理 學、教育社會學)	2.英文 >	x1.00 x1.00 x2.00	1.教育概論 2.英文 3.國文
	教育學系	三	4	1.國文 2.英文	教育概論(含教育心理 學、教育社會學)	2.英文 >	x1.00 x1.00 x2.00	1.教育概論 2.英文 3.國文
教育學院	D. 大 63 7	二	2	1.國文 2.英文	術科(考試辦法及評分 詳附錄:13-15頁) 1.60公尺立姿快跑 2.反覆側併步 3.引體向上(男)/屈 臂懸垂(女)測試	2. 英文	x1.00	1. 術科 2. 國文 3. 英文
	體育學系	Ξ	5	1.國文 2.英文	術科(考試辦法及評分 詳附錄:13-15頁) 1.60公尺立姿快跑 2.反覆側併步 3.引體向上(男)/屈 臂懸垂(女)測試	2. 英文	x1.00	1. 術科 2. 國文 3. 英文
人文	國語文學系	二	3	1.國文 2.英文	文學概論	1.文學概論 2.國文 3.英文	x1.00	1.文學概論 2.國文 3.英文
與社會	文化與自然資源 學系	三	4		1.史學導論 2.地理學概論	1.史學導論 2.地理學概論		1.史學導論 2.地理學概論
學	英語學系 (有意報考者請 詳閱備註 2)	Ξ	4	1.國文 2.英文	英文作文	1.國文 2.英文 3.英文作文	x1.50	1.英文作文 2.英文 3.國文
	電機工程學系	二	3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僅含力學、熱力學、光學、電學)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理工		Ξ	4		1.*工程數學 2.*電路學	1.工程數學 2.電路學		1.工程數學 2.電路學
學院	學	=	4	英文	微積分	1.英文 2.微積分		1.微積分 2.英文
		Ξ	6	英文	微積分	1.英文 2.微積分		1.微積分 2.英文
	資訊工程學系	=	3		1.計算機概論 2. * 微積分	1.計算機概論 2.微積分		1.計算機概論 2.微積分

	11 41 11 超 2		2		1. * 微積分 2. * 專門科目(含大一普 通物理、普通化學)		1.微積分 2.專門科目
	材料科學系		8	英文	材料科學導論	1.英文 x1.00 2.材料科學導論 x 5.00	1.材料科學導 論 2.英文
	數位學習科技學	=	2	1.國文 2.英文		1. 國文 x1. 00 2. 英文 x1. 00	1.英文 2.國文
		=	4	1.國文 2.英文	術科:主修,1.自選曲一首;2.視奏(唱) 【詳備註3】		1.術科 2.英文 3.國文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	5		1.音樂學科(含音樂理 論、音樂史) 2.術科:主修,(1)自選曲 一首;(2)視奏(唱) 【詳備註3】	1.音樂學科 x1.50 2.術科:主修 x3.50	1.術科 2.音樂學科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二	2	1.國文 2.英文	術科:作品集、面試 (內含代表作品最多5件 及其他參考作品,並以 A4尺寸裝訂 【詳備註4 】	2.英文x1.003.術科x1.00	1.術科 2.面試 3.英文 4.國文
環境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11	3		1.*微積分 2.*專門科目 (大一普通物理、普通化 學,任選一科)		1.微積分 2.專門科目
與生態	生態科學與技	11	2	英文	普通生物學	1.英文x1.002.普通生物學x2.00	1.普通生物學 2.英文
^恣 學院	術學系	11	5	英文	生態學		1.生態學 2.英文
	生物科技學系	_	2	英文	普通生物學	1.英文 x1.00 2.普通生物學 x4.00	1.普通生物學 2.英文
管	經營與管理學系	11	3	英文	管理學		1.管理學 2.英文
理學	行政管理學系	=	4		1.行政學 2.管理學	The state of the s	1.行政學 2.管理學
院	11以书柱字东	ニ	2		1.行政學 2.管理學	1	1.行政學 2.管理學
I	1		L wik		Line 4.1. 4. 1.		

1.註明*之考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

備註

2.英語學系、音樂學系三年級轉學生,因課程擋修恐須延長修業年限,請考生留意。

4. 報考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考生,請將作品集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

^{3.}報考音樂系考生:(1)音樂學系術科主修科目: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古他、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小號、法國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打擊樂、論作曲共計 19 種。(2)主修樂器自選曲一首(未背譜演奏者,不予計分)。(3)主修聲樂自選曲一首(未背譜演唱者,不予計分)。(4)主修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伍、考試科目時間表

日期、時間、科目 系別、年級			105年7月9日	(星期六)
			上午	下午
		8:30~9:50	10:20~11:40	1:00
教育學系	二年級	國文、英文	教育概論	
	三年級	國文、英文	教育概論	
mb 大 绍 久	二年級	國文、英文	術科 (10:20 起至全部 考生完成為止)	
體育學系	三年級	國文、英文	術科 (10:20 起至全部 考生完成為止)	
國語文學系	二年級	國文、英文	文學概論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三年級	史學導論	地理學概論	
英語學系	三年級	國文、英文	英文作文	
乘操工知舆 2	二年級	*普通物理	*微積分	
電機工程學系	三年級	*工程數學	*電路學	
应 田 虬 與 么	二年級	英文	微積分	
應用數學系	三年級	英文	微積分	
資訊工程學系	二年級	計算機概論	*微積分	
上 松 似 段 多	二年級	*專門科目	*微積分	
材料科學系	三年級	英文	材料科學導論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二年級	國文、英文		
音樂學系	二年級	國文、英文		術科:主修(1:00 起至全 部考生完成為止)
	三年級		音樂學科	術科:主修(1:00 起至全 部考生完成為止)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二年級	國文、英文	術科:面試 (10:20 起至全部 考生完成為止)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二年級	*專門科目	*微積分	
止終引躍由江川田子	二年級	英文	普通生物學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	三年級	英文	生態學	
生物科技學系	二年級	英文	普通生物學	
經營與管理學系	三年級	英文	管理學	
ノー	二年級	行政學	管理學	
行政管理學系	三年級	行政學	管理學	

備註:

- 1.有註明*之考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
- 2.考試題型有**選擇題與非選擇題**,請自備文具並<u>攜帶 2B 鉛筆</u>,以備選擇題劃卡用。

本校簡易型計算機規格標準

規 格 標 準

具備之功能:

第一類:具備+、−、×、÷、%、 $\sqrt{}$ 、MR、MC、M+、M-運算功能。

不得具備之功能:

- (一)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記憶功能。
- (二)超出MR、MC、M+、M-、GT之數據儲存功能。
- (三)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
- (四)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
- (五)外插擴充卡、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
- (六)外接電源功能。

陸、報名應繳交資料

- 一、考生報名表:請上網以 A4 列印報名表並在考生簽名欄親自簽名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及照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證明文件:

		應繳學歷及相關證件						
證件 身分	學生證(正 反面,須蓋 註冊章)	歷年成績單	轉(退)學 或修業證明 書	畢業證書	休 學證明書	資格證明	退伍(限退 伍者)或免 役證明	
大學在學生	V	正本 (請閱備註 5)	入學前 需繳交					
大學休學生		正本			入學前 需繳交			
大學退學生		正本	v					
大學畢業生				v			v	
專科畢業生 專修科畢業生				v		或 V		
專科、專修科 應屆畢業生	V (最後一學期 學生證須蓋 註冊章)	正本		入學前 需繳交				
專科同等學力	v	正本	修業證	明或專科同	同等學力鑑	定考試及格	證明書	
空大肄業全修生	V	正本						
※以下身分考生除特殊證件需求外,仍須依前述身分別檢繳交證件影本。								
師範校院公費生	1.請洽原學校或服務單位取得本年准予應考證明文件。							
軍警院校生	2. 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因違反規定致無法就讀,本校							
現役軍人、警察	得不予保	留或取消其入	學資格。					
特種身分考生	參閱本簡章	:柒、特種身	分考生報考	優待辦法。)			

備註:

- 1.大學在學生、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最後一學期學生證須蓋註冊章,錄取後繳交之**轉學證明書** 如與本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2.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必須於報名當時提出申請(事後一律不得申請補辦),並同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辦理,不予優待。錄取後報到時應持有關證明文件正本查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3.軍警校院退學生,須另繳驗退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4.專科學校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依徵兵規則第廿八條「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第十類規定,可憑准考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5. 大學在學生無法繳驗 104 學年度第2 學期成績單者,可先行報名,唯於錄取報到時必須繳交, 未繳交或經查核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6.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年齡不符者,不得報名。
- 7.以上查驗之證明文件均以原件相符之影印本繳交,於錄取報到時必須繳交正本。
 - 三、請將各項表件依順序,由上而下以迴紋針夾好,平放入A4信封郵寄至本校。

柒、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一、【退伍軍人】

依據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第3條規定:

							1
在營服役	在營服役期	在營服役期	在營服役期	在營服役期	在營服現役	期間因下列	
期間	間三年以上	間四年以上	間五年以	間未滿三	情形不堪服	役而免役或	優待
	未滿四年,	未滿五年,	上,依其採	年,已達義務	除役,領有	撫卹證明 ,	
3日 仁 n 士 田	依其採計考	依其採計考	計考試科目	役法定役期	於免役或除行	役後未滿五	限制
退伍時間	試科目成績	試科目成績	成績	(不含服補	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	以加原始總	以加原始總	以加原始總	充兵役及國	因作戰或因	因病成殘	退伍後以
年	分15%計算	分20%計算	分 25%計算	民兵役者)且	公成殘者,	者,依其	加分優待
退伍後一年以	以加原始總	以加原始總	以加原始總	退伍後未滿	依其採計考	採計考試	錄取之學
上,未滿二年	分10%計算	分15%計算	分 20%計算	三年者,依其	試科目成	科目成	生,無論
退伍後二年以	以加原始總	以加原始總	以加原始總	採計考試科	績,以加原	績,以加	已否註册
上,未滿三年	分5%計算	分10%計算	分15%計算	目成績,以加	始總分 25	原始總分	入學,均
退伍後三年以	以加原始總	以加原始總	以加原始總	原始總分5%	%計算	5%計算	不再享受
上,未滿五年	分3%計算	分5%計算	分10%計算	計算			本辦法之
,							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 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 計算。

(二)第5條規定: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 除役令。
-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三)第6條規定: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四)依據103年12月22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1030182160B號令略以:
 - 1.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優待加分後達外 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3.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及是否列備取生由各校自訂。
- (五)報名時尚未退伍之考生,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六)「現役軍人」**可於105年9月12日前退伍者**,須繳交服務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二、【運動成績優良】

- (一)依據104年10月14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二)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 學輔導辦法」第20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 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核通過者,得予增加總分10%優待。
- (三)考生報名時應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部分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 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 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 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 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 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 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奥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 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零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審: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 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 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 數十四個或十五個: 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 數十個或十一個: 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 數八個或九個: 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 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 數四個或五個: 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 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 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三、【僑生】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但其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辦理。

捌、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考生各科成績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五、各學系之正取生未於規定之報到日期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六、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以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玖、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105年8月1日至8月3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攜帶畢業證書、修業 證明書附成績單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至錄取學系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即取消 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時間由各學系另行通知。
- 二、經錄取之轉學生必須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註册入學

- 一、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日期另行通知。
- 二、錄取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成全部學 分抵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 三、轉學生須參加學校開學時委託醫院辦理之體格檢查(包括 X 光透視及血液檢驗)。
- 四、轉學生畢業須符合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及「學生通識護照實施要點」規 定之檢核標準;僑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等不適用此辦法之規定。

拾壹、複查成績

- 一、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放榜之日起至105年7月26日(以郵戳為憑)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非原件不予受理),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複查申請。
- 二、複查成績以核覆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
- 三、複查費每科50元,使用郵政匯票者,受款人書寫【國立臺南大學】。
- 四、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70005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本次考試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由本校教務處依簡章規定並會同相關學系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拾參、注意事項

- 一、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 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有無法就讀問題,概由 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二、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 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 三、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 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凡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分等不實情事,一經查明,立即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註銷其學位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凡經錄取者,均為自費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其畢業之實習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 六、轉學生其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依照各系課程標準及該生原校已修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其轉入以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入學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逾期未辦理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另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不得減修至少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七、錄取及報到通知均以考生報名表上之住址、電話或手機聯絡,請考生登錄資料時務必詳實 正確。
- 八、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報考之學系(3)辦理錄取生放榜、報到之單位。
- 九、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拾肆、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入場,未帶准考證如經查核 其他證明文件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證件放在桌上, 以便查驗。
- 二、考生入場後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遲到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座位標示單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 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經監試人員 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招生考試測驗題採用電腦閱卷評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以其他種類筆作答不予計分,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非選擇題則應作答於答案卷上,並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違者以零分計。
- 五、各系所考試之科目有加註*符號者,表示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指僅具四則運算之 簡易功能計算機)。
- 六、答案紙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或記號, 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 八、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及其他舞弊情事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之器材,如手機、鬧鈴等,違者扣減其該 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及透明墊板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手機及鬧 鈴不得開機,如鈴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十三、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 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四、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本校網站公佈,不個別通知。

附錄、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體育學系轉學生術科考試辦法

一、考試日期:105年7月9日

二、考試地點:本校中山體育館及田徑場

三、考試項目:1.20 秒反覆側步。2.60 公尺立姿快跑。3. 引體向上(男)/屈臂懸垂(女)。

三項測驗,合為一成績。

四、成績計算:上述三項測驗結果換算為百分數的成績;男女考生分別評比。

五、考試內容及方式:

(一) 敏捷性測驗:20 秒反覆側步

7 72001-01	W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項目	說 明
考試方式	每人測驗 2 次,每次測驗時間為 20 秒。在平面場地規劃 3 條相距 1. 20
	公尺(男)、1.00公尺(女)之平行線。預備時受試者跨者跨立於中線雨
	側,聞「開始」口令後,自跨立之中線向右側併步至右腳跨過右線,
	即計1次;然後向左側併步,回跨於中線,計2次;繼續向左側併步,
	至左腳跨過左線,計3次;再向右側併步,回跨過中線,計4次,依
	序反覆進行。(測驗時亦得自跨立之中線向左側步開始)
記錄方式	以20秒之反覆次數為成績;測驗2次,以較佳成績為記錄。
注意事項	右腳須跨過右線,左腳須跨過左線,否則不予計分(含踩線)。

(二)速度測驗:60 公尺立姿快跑

項目	說 明
考試方式	每人測驗 1 次。受測者先立於準備線上,聞「各就位」口令時,隨即向
	前立於起跑線後,發令員俟受測者就定位後「鳴槍」;受測者聞槍響立即
	起跑;計時員於鳴槍同時啟動碼錶,直至受測者跑完全程停錶。
記錄方式	以 60 公尺跑之時間為成績;以秒為單位,記錄至小數第 2 位。
注意事項	受測考生不得穿任何形式之釘鞋,起跑違規達2次者以失敗判定,該項
	目以 0 分計算

(三)引體向上(男)/屈臂懸垂(女)測試

一(一)が短げ上(カナノ面片心主(スノハ町
項目	步驟
引體向上(男)	1. 受試者以正手握穩單槓,雙腳離地,雙臂伸直並全身靜止。
	2. 準備動作完成後,開始引體。
	3. 受試者屈肘提升身體,直至下顎超越槓面,然後回復身體至原來位
	置,完成一次動作。
	4. 不符合上述規定者,該次數不列入計算。
記錄方式	以次數為單位。

項目	步驟
屈臂懸垂(女)	1. 由施測人員幫助上槓,手臂維持屈臂狀態,下顎過槓且不可觸槓。 2. 受試者準備好後,示意施測人員放手。
	3. 施測人員放手後,開始計算秒數,直至受試者下顎低於槓面,施測人員便停止計秒。
記錄方式	以秒為單位。

20 秒反覆側步評分標準				
男生	女生	<i>相</i> 八		
成績(次數)	成績(次數)	得分		
60 以上	55 以上	100		
59	54	98		
58	53	96		
57	52	94		
56	51	92		
55	50	90		
54	49	88		
53	48	86		
52	47	84		
51	46	82		
50	45	80		
49	44	78		
48	43	76		
47	42	74		
46	41	72		
45	40	70		
44	39	68		
43	38	66		
42	37	64		
41	36	62		
40	35	60		
39	34	58		
38	33	56		
37	32	54		
36	31	52		
35	30	50		
34	29	48		
33	28	46		
32	27	44		
31	26	42		
30以下	25 以下	40		

60 公尺立姿快跑評分標準						
男生	男生 女生					
公尺(秒)	公尺(秒)	得分				
00:06.49 以下	00:07.49 以下	100				
00:06.50 ~ 00:06.69	00:07.50 ~ 00:07.69	95				
00:06.70 ~ 00:06.89	00:07.70 ~ 00:07.89	90				
00:06.90 ~ 00:07.19	00:07.90 ~ 00:08.19	85				
00:07.20 ~ 00:07.49	00:08.20 ~ 00:08.49	80				
00:07.50 ~ 00:07.79	00:08.50 ~ 00:08.79	75				
00:07.80 ~ 00:08.09	00:08.80 ~ 00:09.09	70				
00:08.10 ~ 00:08.49	00:09.10 ~ 00:09.49	65				
00:08.50 ~ 00:08.89	00:09.50 ~ 00:09.89	60				
00:08.90 ~ 00:09.29	00:09.90 ~ 00:10.29	55				
00:09.30 ~ 00:09.69	00:10.30 ~ 00:10.69	50				
00:09.70 ~ 00:10.09	00:10.70 ~ 00:11.09	40				
00:10.10 以上	00:11.10 以上	30				

引體向上/屈臂懸垂測試評分標準

7. 随问上/ 做有 您							
引體向上(男)(次)	屈臂懸垂(女)(秒)	評分					
18	62	100					
17	59	95					
16	56	90					
15	53	85					
14	50	80					
13	47	75					
12	44	70					
11	41	65					
10	38	60					
9	35	55					
8	32	50					
7	29	45					
6	26	40					
5	23	35					
4	20	30					
3	15	25					
2	10	20					
1	5	10					

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特 殊 考 生 需 求 表

姓名			性別	男□女	身分證 字號						
報考系	系級		學系	年級	准考證號	 ここの					
障礙类	顛別	□ 視障□ 腦性质□ 其他质	障 閉症	障礙程度	等級	□極重 □中原 障礙能			重度輕度		
繳驗ゞ	文件	□身心障	量礙手册正反	面影本		監輔會	核發之	之證明	文件		
特殊	試是	題需求	 1.放大試題 2. □其他: 	□是	,基本字表,放大倍, ,放大倍,	率(w	ord 18	字型)如:	: 金	榜
需	輔	輔具需求 1. □枱燈 2.□擴視機 3.□放大鏡 4. □大桌面 5. □其他:					面				
求	自亻	觜輔 具	1. □輪椅 2.□放大鏡 3.□助聽器 4. □擴視機 5. □其他:								
	其作	也需求									
	審核情	青形	□通過	□不通:	過 原因	3:					
審	核人員	核章									
اِ	身心障	礙手册 I	面 影本粘則	i 處	身,	3)障礙	手冊戶	反面影	*本粘!	貼處	

國立臺南大學105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特種身分考生資格審查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بَر	學系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別(請勾選)	□退伍軍人:	年月_	日	田徑、羽球	等)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通訊地址						
應附證件	1.退伍軍人:退伍令影 2.運動績優考生:運動 3.僑生:須持有教育部 發給之正式僑	成績優良證明 分發僑生入學	文件影本。	-或僑委會		
審 核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1.特種身分考生須填寫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 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 2.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寄 者,一律改以一般生 3.優待辦法請參閱本簡 4.如有疑義,請電洽 06	受理),限時 臺南大學招生 送,或經審查 身分報考,考 章柒、特種身	掛號郵寄:7(委員會或教務 發現不符合等 生不得異議。 分考生報考優	0005臺南市 房處企劃組 持種身份幸 待辦法。	市中已 L收。	西區

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考生	姓名			報	考	系 另	1				
	考試場	第	試場	准	考言	登 號	碼				
節次	複 查	至 科	目	原	始	分	數	複	查	得	分
申請日期	105 年	月	日	申請	人簽	名:					
備註	1. 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105年7月26日前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時請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複查費每科50元,使用郵政匯票者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3. 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70005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查覆表

姓名: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科 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複查分數		
			□相符 □不相符		
			□相符 □不相符		
			□相符 □不相符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105年 月 日

持外國學歷 (力)證明切結書

本人	欲報考貴校	105 學年度轉學	生招生考試,請	青准予先行以 [
	外國學歷證明〕	辦理報名, 並保	證於錄取報到時	序 ,繳交已加蓋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	證戳記之學歷證	件、歷年成績單	等證明及內政部	7移民署出具之
入出境資料,如未	如期繳交或經查	核不符,本人自	願放棄錄取資本	各,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	委員會			
學校名稱(外文)	:			
學校名稱(中文)	:			
學校所在國別: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中華民	3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交通位置圖



1.如果您是在台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A. 搭計程車: 車程約8分鐘, 車資約100元。

B. 搭台南市公車:可搭乘(a)2 路公車:於大南門站下車,再循南門路—樹林街二段—至本校;(b)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段至 一銀-(右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步程約25分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車資約 300 元。

B. 搭台南市公車: 搭乘 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 - 至本校南側校門。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台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段—(右轉接) 府連路—(直行後往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車 程約20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台南站,您可選擇:

至2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台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c/transfer/transfer.asp), 車程約30分鐘,於第四站延平郡王祠下車往回走右轉沿著樹林街至本校(步程約5~8分鐘)。

附表六

國立臺南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價格以各飯店公告為準

名 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嘉南農田水利會台 南休假中心	台南市慶中街 13 號	(06)2134003 (06)2144782	 1.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旁 2.雙人 800,單人 600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 心	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	(06)2150174~6	 1.臺南大學府城校區後 門,步行約 10 分鐘 2.雙人 650,單人 550
南商文教劍橋會館	台南市南門路 4 號	(06)2140033	單人平日 1300 假日 1400
大億麗緻酒店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660 號	(06)2135555	單人 6850 起
長榮桂冠酒店	台南市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	(06)2899988	單人 3100 起
哥爸妻夫大飯店	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156 號	(06)2905371	單人 1600 起
亞伯大飯店	台南市大同路二段 671 號	(06)2686911	單人 1100 起
亞帝大飯店	台南市東門路三段31號	(06)2897360	雙人 1480 起
成光別館	台南市北門路一段 249 號	(06)2221188	單人 550900 起
東亞樓大飯店	台南市中山路 100 號	(06)2226171	雙人 1500 起
光華大旅社	台南市北門路一段 151 號	(06)2263171	單人 900 起
上賓別館	台南市北門路二段 35 號 1~3 樓	(06)2216057	單人 450580
華光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143號1~8樓	(06)2221123	單人 1760 起
大立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130 號之 1	(06)2220171	單人 1080 起
劍橋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269 號 5~11	(06)2219966	單人 2240 起
漢宮大飯店	台南市中山路 199 號	(06)2269115	單人平日 600 假日 700
富第大飯店	台南市西華街 20 號	(06)2110011	單人平日 1000 假日 1200
朝代大飯店	台南市成功路 46 號	(06)2258121	單人平日 1800 假日 1950